



出口管制与贸易合规

演讲人 杨杰

汇业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21.06

CONT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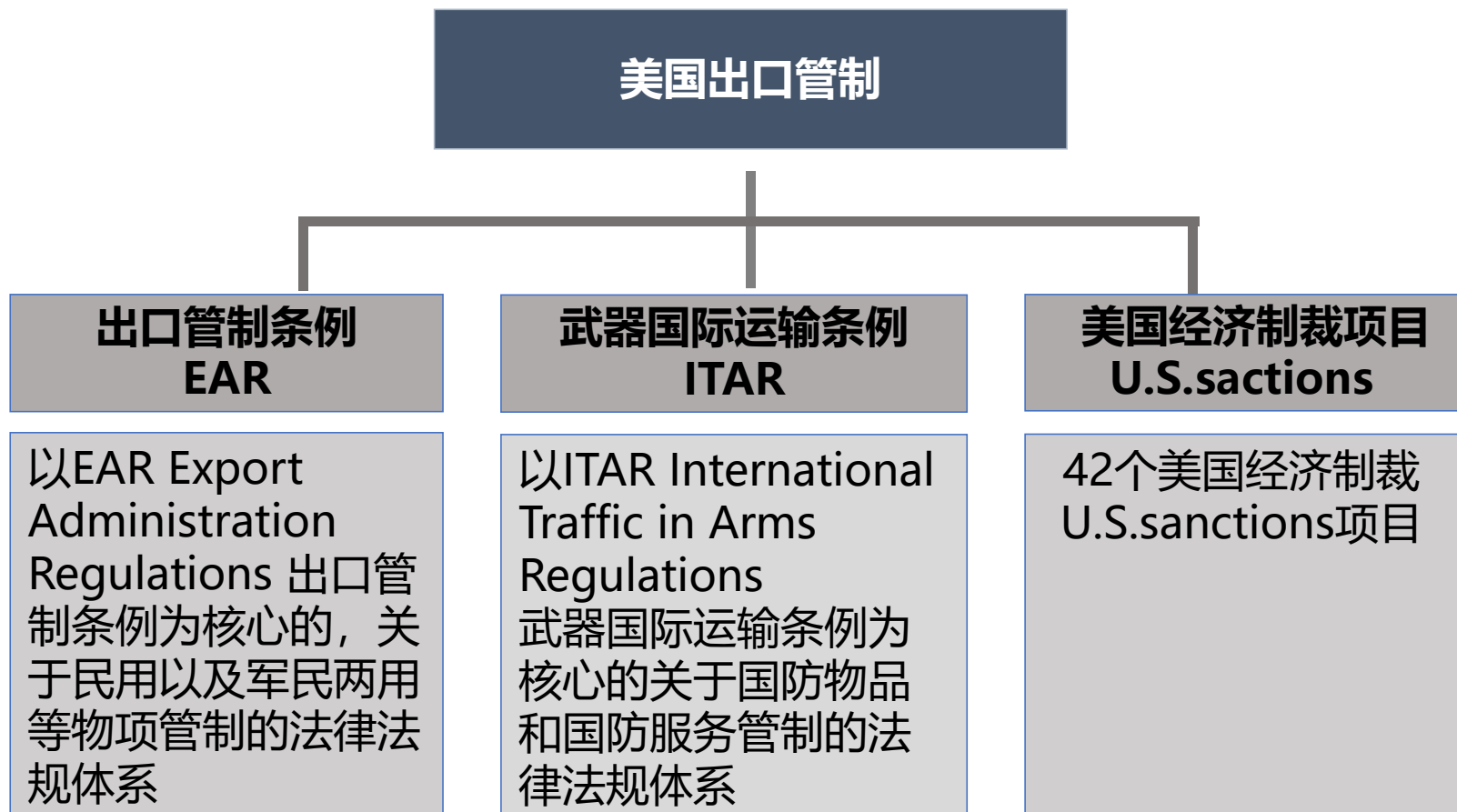
- 01 > 美国出口管制制度解读
- 02 > 中美出口管制制度差异比较
- 03 > 出口管制法合规挑战
- 04 > 商务部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合规指南
- 05 > 中国阻断法之评述
- 06 > 《反外国制裁法》重点解读
- 07 > 现阶段企业合规要求

01

美国出口管制制度 解读

一、美国出口管制法律体系与方式

(一) 美国出口管制法律体系



(二) 管制范围和法律依据

管制物项	军用物项 (Military Items)	军民两用物项 (Dual-use Items)
法律依据	《国际武器贸易条例》 (ITAR,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	《出口管理法》 (EAA, 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出口管理条例》 (EAR,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出口管制改革法》 (ECRA, Export Control Reform Act)
管制清单	《美国军火清单》 (USML, United States Munitions List)	《商业管制清单》 (CCL, Commercial Control List)
物项示例	枪支弹药、战舰、导弹、火箭、坦克、潜艇等产品、设备及相关技术等 (绝大部分商业企业在其生产经营和贸易活动中并不涉及此类物项)	例如苹果手表 (Apple Watch) 、iPod都有可能成为管制物项。另外如，碳纤维材料，其既可以用于制造导弹，也可以用作于体育用品制造。

(三) 实施出口管制的方式

1、清单管理

清单名称	发布和修订部门	功能
《商业管制清单》 CCL, Commercial Control List	美国商务部BIS	列明需要管制的 物项 类别及具体管制条件
《国家清单》 CCC, Commerce Country Chart – 738 Supp1	美国商务部BIS	用以判断物项出口至特定 国家 的许可证要求
《未经核实清单》 UVL, Unverified List 《实体清单》 EL, Entity List 《被拒绝清单》 DPL, Denied Persons List 《军事最终用户》 MEU, Military End Uses	美国商务部BIS	用以判断对 交易对象 是否受限

交易对象清单	被列入原因	被列入后果
未经核实清单 Unverified List	BIS无法完成相应的最终用途审核以确认该类实体的善意使用。原因多样。企业可以联系BIS确认其被列入的具体原因。	不再适用许可证例外；需要事先在AES申报；对不需要许可证的物项也需要事先获得所有交易方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申明（UVL Statement）
实体清单 Entity List	存在BIS认定的严重违反美国国家安全和/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动。注： EAR § 744.11(b)	对其设置特定的许可证要求，绝大多数为“推定拒绝”（Denial of presumption）
被拒绝清单 Denied Persons List	违反任何EAR, IEEPA, ISA, AECA中的管制规定。 注：国际紧急经济授权法案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50 U.S.C. 1701-1706). 内部安全法案Internal Security Act of 1950. 武器出口管制法案Arms Export Control Act.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涉及从美国出口或将从美国出口受EAR约束的任何商品、软件或技术的任何交易或受EAR约束的任何其他活动（包括ECCN物项以及EAR99物项）等
军事最终用户 Military End Uses	对美国技术出口的限制以打击中国、俄罗斯和委内瑞拉的为采取军事目的，而以民用进口方式获取可用于发展武器、军用飞机等军事目的的美国技术，规避美国出口管制。	出口方针对MEU管控物项以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物项会被利用于军事用途或被BIS告知相关物项出口行为存在被利用于军事目的的危险，在此情况下，出口、再出口、物项在一国内转移均需事先得到BIS书面出口许可。

2、许可证制度

项目	内容
申请主体	(1)从美国出口的交易，申请主体为作为出口商的美国主体； (2)国外主体与美国中介（如物流公司）签订合同，将物项从美国出口，则美国中介方在得到国外主体授权后，可成为申请主体； (3)如果是再出口（从美国出口后再次出口到其他国家）的情形，则美国主体、国外主体及其授权中介，都可以作为申请主体。
申请方式及审核机关	申请人可通过BIS网站的电子申请系统（SNAP-R）进行申请的填写，并根据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出口许可申请的主要审核机关为BIS，但根据申请内容、涉及物项的不同，美国政府其他部门也会参与审核，提供相应的支持协助。 例如，美国能源部可参与审核，并依据EAR对物项管控措施提供建议。
申请许可证时需披露的信息	申请人在申请许可证时，除提供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和货物基本信息（包括ECCN编码、数量、价值、技术描述等）外，还必须披露交易中全部相关方的名称和地址信息，包括申请人、被授权接受许可的一方、买方、中间收货人、最终收货人和最终用户。
获得许可时限	申请人会在BIS登记申请之日起90日内收到审核结果，但申请也可能被移交至美国总统处进行相关审核。 需要注意的是，申请人提交额外材料、许可前核查、政府部门间磋商等时间并不计算在上述90日内，因此申请许可的实际耗时并不确定。

3、移出清单

交易对象清单	如何申请移出
未经核实清单 Unverified List	1.企业可以联系BIS确认其被列入原因。在针对被列入原因做好相应准备后，以书面形式向BIS申请。 2.BIS会通过实地核实或其他替代验证措施核实所列实体的真实情况，确认其确实为“善意”后将该企业移出UVL清单。 3.BIS一般会和中国商务部联系，共同进行实地核实。有些情况下，企业也可以要求采用替代验证措施，例如由出口商进行实地验证并提供证明资料给BIS。
实体清单 Entity List	1.企业可以向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ERC）提交书面请求，要求从“实体清单”中移除。 2.这类申请需要企业做好充分的准备，一方面证明已经就先前涉嫌违法采取了充分的补救措施，另一份还应证明已采取了足够的合规内控措施确保未来不会再违反。
被拒绝清单 Denied Persons List	1.针对不同的拒绝令（Denial Order），BIS设定了不同的申诉条件，或者企业与美国政府以和解方式解决（例如中兴案）。 2.和解条件通常十分严苛，往往附带有若干年考察期以及接受第三方监管。
军事最终用户 Military End Uses	MEU清单企业可向ERC提出移除请求，并提交相关材料以证明该企业非“军事最终用户”或涉及“军事最终用途”。

二、两用物项出口涉及的管制因素

(一) 出口行为

项目	内容
出口 (Export – 734.13)	指受EAR管制的物项被实际运送至美国境外的传统出口行为； 或在美国境内向外国人泄露受EAR管制的技术或源代码的“视同出口” (deemed export) 行为。
再出口 (Reexport – 734.14)	指将从美国出口至进口国的受EAR管制的物项再次出口至第三国的行为， 包括将受管制物项从某一外国实际运送至另一外国； 或在他国向该国外国人泄露受EAR管制的技术或源代码的“视同再出口” (deemed reexport) 行为。
视同出口 (Release – 734.15)	指允许外国人以肉眼或其他形式，参观、考察受EAR管制的技术或软件的行为； 或与外国人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交流受EAR管制的技术或软件的行为。
转移 (Transfer – 734.16)	指在同一外国境内改变受EAR管制物项的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的行为。

(二) 出口物项

层面	内容
(一) 全面管控 EAR第734.3章确定了非常宽泛的管制物项范围	美国境内的所有物项;所有原产于美国的物项 ; 包含受控美国原产商品的外国制造商品 (美国产品+外国产品) ; 包含受控美国原产软件的外国制造商品 (美国软件+外国产品) ; 包含受控美国原产软件的外国制造软件 (美国软件+外国软件) ; 以及包含受控美国原产技术的外国制造技术 (美国技术+外国技术) ; 外国使用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直接生产的产品; 外国使用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直接生产的特定产品, 或生产制造该物项的设备、工厂是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的直接产品。
(二) 重点管控 通过《商业管制清单》(CCL) 对需要进行重点管制的管制物项及管制条件进行明确规定	《商业管制清单》为每一类管制物项均赋予了ECCN (Export Control Classification Numbers) 编码, 并逐项解释了管制物项的受控原因、许可证例外、装运证明和记录保存要求等; 如物项不在《商业管理清单》内, 则其属于EAR99范围。 通常而言, EAR99物项的出口和再出口都无需申领许可证, 除非交易涉及禁运国家或受限交易方等。
(三) 管制排除 通过例外、排除制度, 从管制范围内剔除的不需要管制的物项	1.国外可获得性评估下的排除制度: 出口商可根据EAR第768章规定的程序, 向BIS技术评估办公室 (OTE) 提交国外可获得性陈述 (FAS) 并提交相应证据, 如经美国商务部判定该物项为国外可获得的, 则可以排除对该物项的管制。判断国外可获得性标准为: 该物在国外实际可获得、非美国来源、数量充足、质量相似。但需要注意的是, 本评估制度仅针对因国家安全原因受控的物项。 2.许可例外制度下的排除制度: 即使出口商已经确定某些物项的交易需要许可证才能进行, 仍有必要进一步判断该物项是否存在许可证例外的情况 (NLR) 。许可证例外包括: 发货有限价值 (LVS) , 计算机产品、部件、有关技术和软件 (APP) , 向B类国家/地区出口 (GBS) , 最终民用 (CIV) , 临时进出口、再出口 (TMP) 等。而在适用某一特定的许可证例外前, 还要判断物项交易是否存在限制许可证例外的情形。许可证例外适用的限制规定于EAR第740.2章, 其中包括EAR第736章规定的十项一般禁止 (General Prohibitions) 情形。而这十项一般禁止中, 又包含针对最终用户 (end user) 和最终用途 (end use) 的禁止。 3.因由其他部门管制而被排除: 由国防贸易管制理事会 (DDTC) 、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等其他美国政府机构进行出口管制的出口或再出口物项。 4.因公开渠道可获取而被排除: 公开渠道可获取的资料、技术和软件不在管制范围内。公开渠道包括: 公共图书馆、印刷出版的图书、公开的专利信息、基础搜索等。

图示为包含中国相关部分的国家清单局部示例

(三) 出口目的国

SUPPLEMENT NO. 1 TO PART 738—COMMERCE COUNTRY CHART
[Reason for control]

Countries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eapons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National security		Missile tech	Regional stability		Fire-arms convention FC 1	Crime control			Anti-terrorism	
	CB 1	CB 2	CB 3	NP 1	NP 2	NS 1	NS 2	MT 1	RS 1	RS 2		CC 1	CC 2	CC 3	AT 1	AT 2
Afghanistan	X	X	X	X		X	X	X	X	X		X		X		
Albania ^{2,3}	X	X		X		X	X	X	X							
Algeria	X	X		X		X	X	X	X	X		X		X		
Andorra	X	X		X		X	X	X	X	X		X		X		
Angola	X	X		X		X	X	X	X	X		X		X		
Antigua and Barbuda	X	X		X		X	X	X	X	X	X	X		X		
Argentina	X					X	X	X	X	X	X	X		X		
Armenia	X	X	X	X		X	X	X	X	X		X	X			
Aruba	X	X		X		X	X	X	X	X		X	X			
Australia ³	X					X		X	X							
Austria ^{3,4}	X					X		X	X			X		X		
Azerbaijan	X	X	X	X		X	X	X	X	X		X	X			
Bahamas, The	X	X		X		X	X	X	X	X	X	X	X			
Bahrain	X	X	X	X		X	X	X	X	X		X		X		
Bangladesh	X	X		X		X	X	X	X	X		X		X		
Barbados	X	X		X		X	X	X	X	X	X	X		X		
Belarus	X	X	X			X	X	X	X	X		X	X			
Belgium ³	X					X		X	X							
Belize	X	X		X		X	X	X	X	X	X	X		X		
Benin	X	X		X		X	X	X	X	X		X		X		
Bhutan	X	X		X		X	X	X	X	X		X		X		
Bolivia	X	X		X		X	X	X	X	X	X	X		X		
Bosnia and Herzegovina	X	X		X		X	X	X	X	X		X		X		
Botswana	X	X		X		X	X	X	X	X		X		X		
Brazil	X	X				X	X	X	X	X	X	X		X		
Brunei	X	X		X		X	X	X	X	X		X		X		
Bulgaria ³	X					X		X	X							
Burkina Faso	X	X		X		X	X	X	X	X		X		X		
Burma	X	X	X	X		X	X	X	X	X		X		X		
Burundi	X	X		X		X	X	X	X	X		X		X		
Cambodia	X	X		X		X	X	X	X	X		X	X			
Cameroon	X	X		X		X	X	X	X	X		X		X		
Canada	X										X					
Cape Verde	X	X		X		X	X	X	X	X		X		X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X	X				X	X	X	X	X		X		X		
Chad	X	X		X		X	X	X	X	X		X		X		
Chile	X	X		X		X	X	X	X	X	X	X		X		
China	X	X	X	X		X	X	X	X	X		X		X		

如图所示，物项出口至中国时可能需要申领许可证的受控原因为：CB”：生化武器；NP核不扩散；NS国家安全；MT导弹技术；RS地区稳定；CC犯罪控制。

COUNTRY GROUP A

Country	[A:1]	[A:2] Missile tech- nology control regime	[A:3] Australia group	[A:4] Nuclear sup- pliers group
Argentina		X	X	X
Australia	X	X	X	X
Austria *		X	X	X
Belarus				X
Belgium	X	X	X	X
Brazil		X		X
Bulgaria		X	X	X
Canada	X	X	X	X
Croatia			X	
Cyprus			X	X
Czech Republic		X	X	X
Denmark	X	X	X	X
Estonia			X	
Finland *		X	X	X
France	X	X	X	X
Germany	X	X	X	X
Greece	X	X	X	X
Hong Kong *				
Hungary		X	X	X
Iceland		X	X	
India		X		
Ireland *		X	X	X
Italy	X	X	X	X
Japan	X	X	X	X
Kazakhstan				X
Korea, South *		X	X	X
Latvia			X	X
Lithuania			X	
Luxembourg	X	X	X	X
Malta			X	
Netherlands	X	X	X	X
New Zealand *		X	X	X
Norway	X	X	X	X
Poland		X	X	X
Portugal	X	X	X	X
Romania			X	X
Russia		X		X
Slovakia			X	X
Slovenia			X	X
South Africa		X		X
Spain	X	X	X	X
Sweden *		X	X	X
Switzerland *		X	X	X
Turkey	X	X	X	X
Ukraine		X	X	X
United Kingdom	X	X	X	X
United States	X	X	X	X

* Cooperating Countries.

美国对不同的国家进行了分类：

A组：主要为与美国关系密切的国家；

B组：许可证例外中出现缩写“GBS”，则代表例外仅适用于B组中的国家/地区；

C组：为保留项，目前未列入任何国家/地区；

D组、E组：列明了因特定原因限制使用许可例外的国家，且通过分栏对受控原因和国家进行了对应标注。

图示的A组国家清单中美国参与的现行国际多边管制体系：

[A:1] 瓦森纳协议；[A:2] 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

[A:3] 澳大利亚集团；[A:4] 核供应国集团。

COUNTRY GROUP D

Country	[D: 1] National Security	[D: 2] Nuclear	[D: 3] Chemical & Biological	[D: 4] Missile Technology	[D: 5] U.S. Arms Embargoed Countries ¹
Afghanistan			X		X
Armenia	X		X		
Azerbaijan	X		X		
Bahrain			X	X	
Belarus	X		X		X
Burma			X		X
Cambodia	X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X
China (PRC)	X		X	X	X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X
Cuba		X	X		X
Cyprus					X
Egypt			X	X	
Eritrea					X
Georgia	X		X		
Haiti					X
Iran		X	X	X	X
Iraq	X	X	X	X	X
Israel		X	X	X	
Jordan			X	X	
Kazakhstan	X		X		
Korea, North	X	X	X	X	X
Kuwait			X	X	
Kyrgyzstan	X		X		
Laos	X				
Lebanon			X	X	X
Libya	X	X	X	X	X
Macau	X		X	X	
Moldova	X		X		
Mongolia	X		X		
Oman			X	X	
Pakistan		X	X	X	

COUNTRY GROUP E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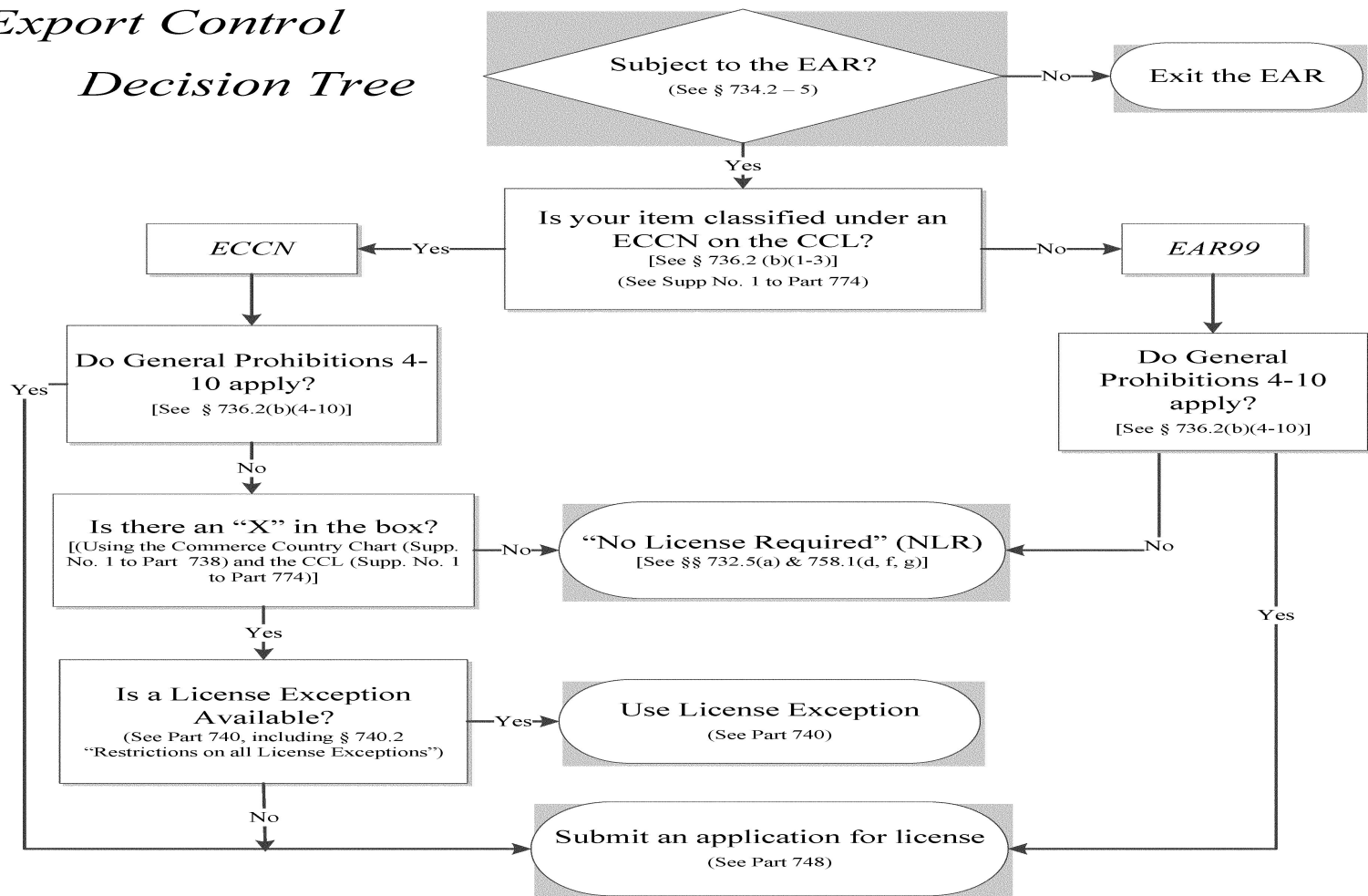
Country	[E:1] Terrorist supporting countries ²	[E:2] Unilateral embargo
Cuba		X
Iran	X	
Korea, North	X	
Sudan	X	
Syria	X	

图示为D、E组国家清单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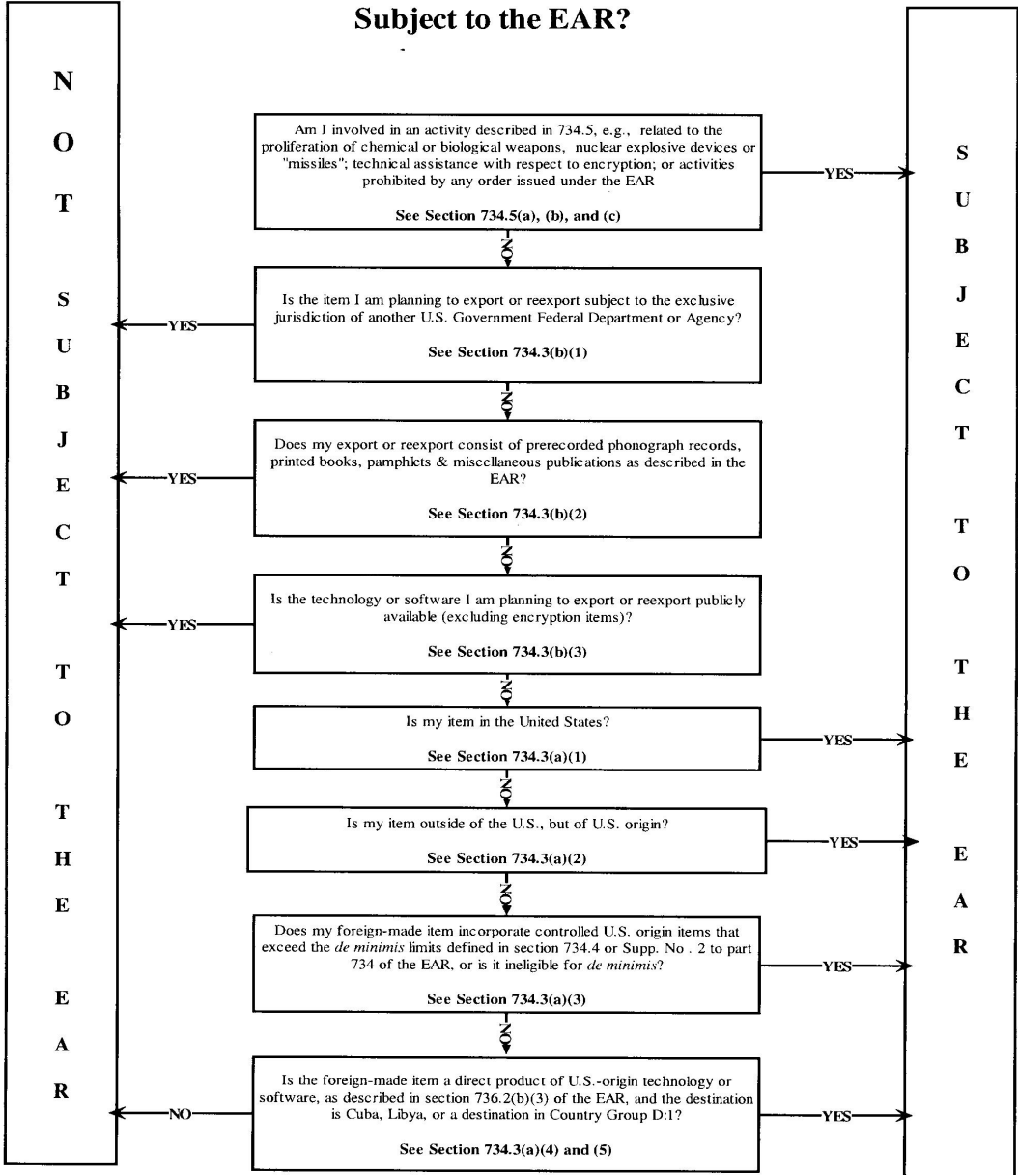
三、企业如何判断出口行为会受管制？

SUPPLEMENT NO. 1 TO PART 732 – EXPORT CONTROL DECISION TREE

Export Control Decision Tree



(一) 判断物项是否属于EAR范畴？



(二) 如果物项在EAR范畴，查询CCL的管制条件

1、ECCN编码体例说明

CCL中的ECCN编码，由五位基础码及其后缀码（如该基础码项下存在子项，则会有后缀码；无子项则无后缀码）

ECCN (Export Control Classification Numbers) 出口管制分类编码			
第一位数字 为CCL管制物品类别，共0-9十类	第二位字母 为五个不同产品组	第三位数字 为控制理由	第四、五位数字
第0类 - 核原料、设施、设备及其他； 第1类 - 材料、化学制品、微生物和有毒物质； 第2类 - 材料加工； 第3类 - 电子设备； 第4类 - 计算机； 第5类 - 通信及信息安全； 第6类 - 激光与传感器； 第7类 - 导航与航空电子设备； 第8类 - 船舶； 第9类 - 推进系统、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设备。	A组 - 系统、设备及零部件； B组 - 测试、检验及生产设备； C组 - 材料； D组 - 软件； E组 - 技术。	0 - 为国家安全（军品两用控制）； 1 - 为导弹技术； 2 - 为核不扩散； 3 - 为生化武器； 5 - 为商务部决定； 6 - 为600系列； 9 - 为反恐、犯罪控制、地区安全、短缺、联合国制裁等。	第四位数字为加强说明控制理由，往往为第三位的追加理由。 第五位数字：为同类产品的序号，以示区别。

2、确定物项编码

苹果产品及对应ECCN

Hardware Product Name	ECCN
AirPods	5A992.c
Airport Express & Extreme Base Stations & Time Capsule	5A992.c
AirPort Extreme Card	5A992.c
Apple Cinema Displays	EAR99
Apple Pencil	5A992.c
Apple TV	5A992.c
Apple USB Modem	5A991
Apple Remote	EAR99
Apple Thunderbolt Displays	5A992.c
Apple USB SuperDrive	EAR99
Apple Watch	5A992.c

微软产品及对应ECCN

OneNote (All versions)	EAR99
Office SharePoint Designer (All versions)	5D992.c
Office SharePoint Server (All versions)	5D992.c
Office Visio (All versions)	EAR99
Operations Manager (MOM) (All versions)	5D992
Outlook (All versions)	5D992.c
PhotoDraw (All versions)	EAR99
Power BI	5D992.c
Powershell	5D992.c
PowerPoint (All versions)	5D992.c

3、根据ECCN编码在CCL中查询管制条件

(一) CCL中ECCN编码的受控原因包括：反恐（AT）、国家安全（NS）、生化武器（CB）、核不扩散（NP）、犯罪控制（CC）、地区稳定（RS）、化武公约（CW）、短期紧缺（SS）、加密物项（EI）、联合国禁运（UN）、轻武器管制（FC）、重要物项（SI）、导弹技术（MT）、偷听（SL）。

(二) ECCN编码“4A003”物项的受控原因：国家安全（NS），犯罪控制（CC）和反恐（AT）。在《国家清单》（CCC），查询因上述原因标记为X的国家，即可确定与哪些国家交易时，出口主体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

(三) ECCN编码“4A003”物项的许可证例外情形包括：发货有限价值（LVS），向B类国家/地区出口（GBS），计算机产品、部件、有关技术和软件（APP）和最终民用（CIV）。

(四) 许可证例外在适用时，还要依据EAR第740章中对于每一个例外的具体规定进行。例如根据EAR第740.3章的具体规定，5000美元的限额是指出口商基于同一订单和同一ECCN编码，向一个收货人或中间收货人通过单次装运所运送的有形商品的净值不超过5000美元。而净值是指以下价格中较高的：商品实际销售价格减去运输价格后的价格，或美国同类买方购买时的市场价格。若适用LVS将同一ECCN多次出口给同一收货人，则年度限额为60000美元（即12x5000美元）。值得注意的是LVS这一许可证例外，只用于货物发往B类国家的情形（B类国家/地区中包括香港和台湾，但不包括中国大陆），且不能为控制单次装运净值进行订单分割。

4A003 "Digital computers", "electronic assemblies", and related equipment therefor, as follows (see List of Items Controlled) and "specially designed" "components" therefor.

LICENSE REQUIREMENTS

Reason for Control: NS, CC, AT

Control(s)	Country chart (see Supp. No. 1 to part 738)
NS applies to 4A003.b and .c	NS Column 1
NS applies to 4A003.e and .g	NS Column 2
CC applies to "digital computers" for computerized finger-print equipment	CC Column 1
AT applies to entire entry (refer to 4A994 for controls on "digital computers" with a APP > 0.0128 but ≤ 29 WT)	AT Column 1

NOTE: For all destinations, except those countries in Country Group E:1 or E:2 of Supplement No. 1 to part 740 of the EAR, no license is required (NLR) for computers with an "Adjusted Peak Performance" ("APP") not exceeding 29 Weighted TeraFLOPS (WT) and for "electronic assemblies" described in 4A003.c that are not capable of exceeding an "Adjusted Peak Performance" ("APP") exceeding 29 Weighted TeraFLOPS (WT) in aggregation, except certain transfers as set forth in §746.3 of the EAR (Iraq).

LIST BASED LICENSE EXCEPTIONS (SEE PART 740 FOR A DESCRIPTION OF ALL LICENSE EXCEPTIONS)

LVS: \$5000; N/A for 4A003.b and .c.

GBS: Yes, for 4A003.g and "specially designed" "parts" and "components" therefor, exported separately or as part of a system.

APP: Yes, for computers controlled by 4A003.b, and "electronic assemblies" controlled by 4A003.c, to the exclusion of other technical parameters. See §740.7 of the EAR.

CIV: Yes, for 4A003.g.

四、《出口管制改革法案》的出台

2018年7月23日，美国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Export Control Reform Act of 2018, ECRA）的最终稿作为国防权力法的一部分正式发布。ECRA是为了填补已经失效的1979年出口管理法（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of 1979），出台ECRA目的是希望其作为美国出口管制永久的法律基础。

11月19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提出了一份针对关键技术和相关产品的出口管制框架方案，并将面向公众进行为期1个月的意见征询。该文件列出了14个考虑进行管制的领域，包括生物技术、人工智能（AI）、数据分析、量子计算、机器人等在内的前沿技术。

五、管控升级——美国再度收紧对华出口管制政策

美国政府已经制订了通过加强对技术出口的管控以限制中国军事实力的最新管制措施，具体包括扩大军事用户控制（MEU）；取消民用许可例外（CIV）；取消再出口许可例外（APR）。



Specifically, the rule changes include:

- **Expansion of Military End Use/User Controls (MEU)**

Expands MEU license requirements controls on China, Russia, and Venezuela to cover military end-users in all three countries, as well as items such as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sensors, and other technologies sought for military end use or by military end-users in these countries.

- **Removal of License Exception Civil End Users (CIV)**

Removes a license exception for exports, reexports, or transfers (in-country) to civilian end-users in countries of national security concern for National Security- (NS) controlled it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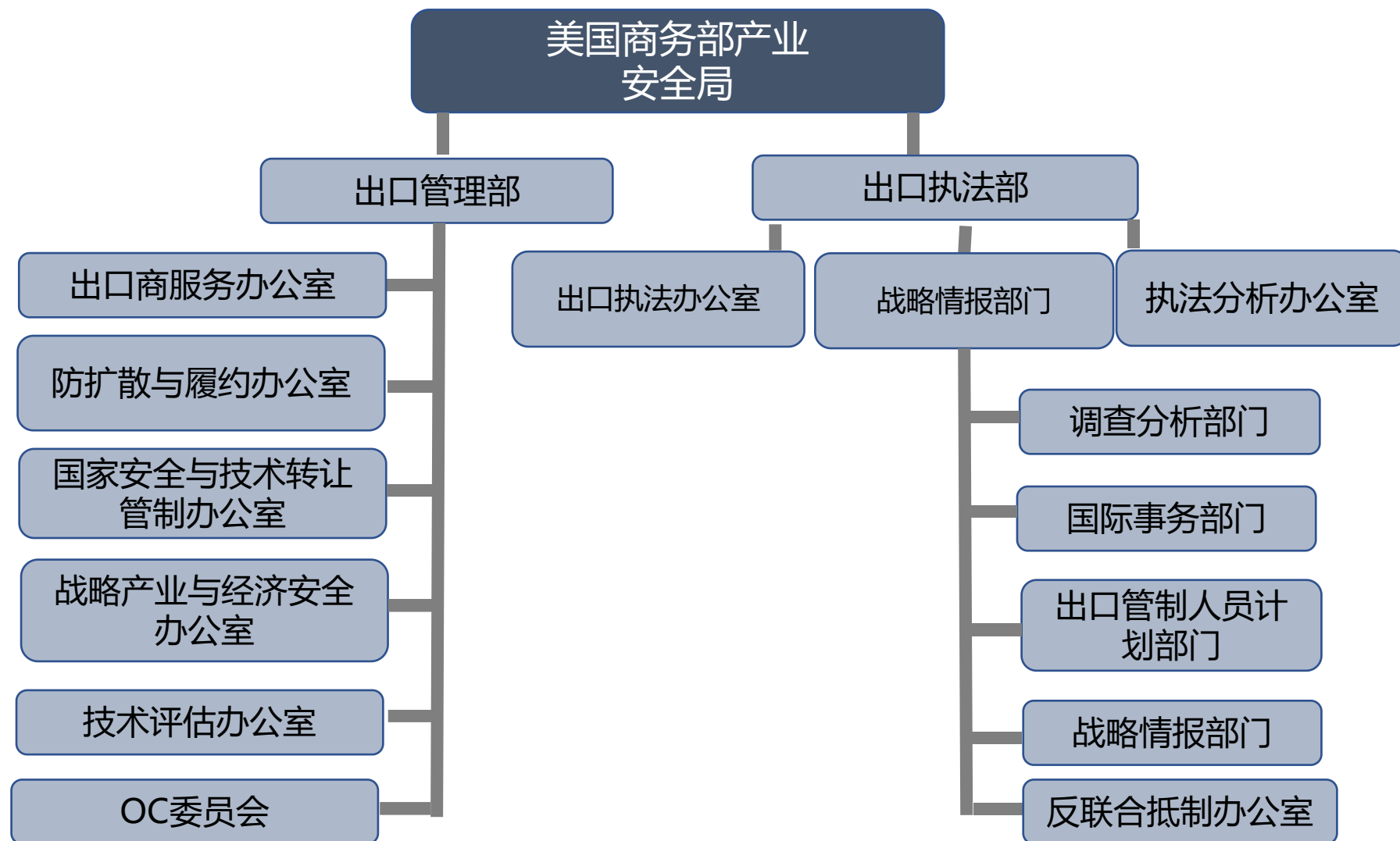
- **Elimination of License Exception Additional Permissive Reexports (APR) Provisions**

Proposes to eliminate certain provisions of a license exception for partner countries involving the reexport of NS-controlled items to countries of national security concern to ensure consistent reviews of exports and reexports of U.S. items.



02

中美出口管制制度 差异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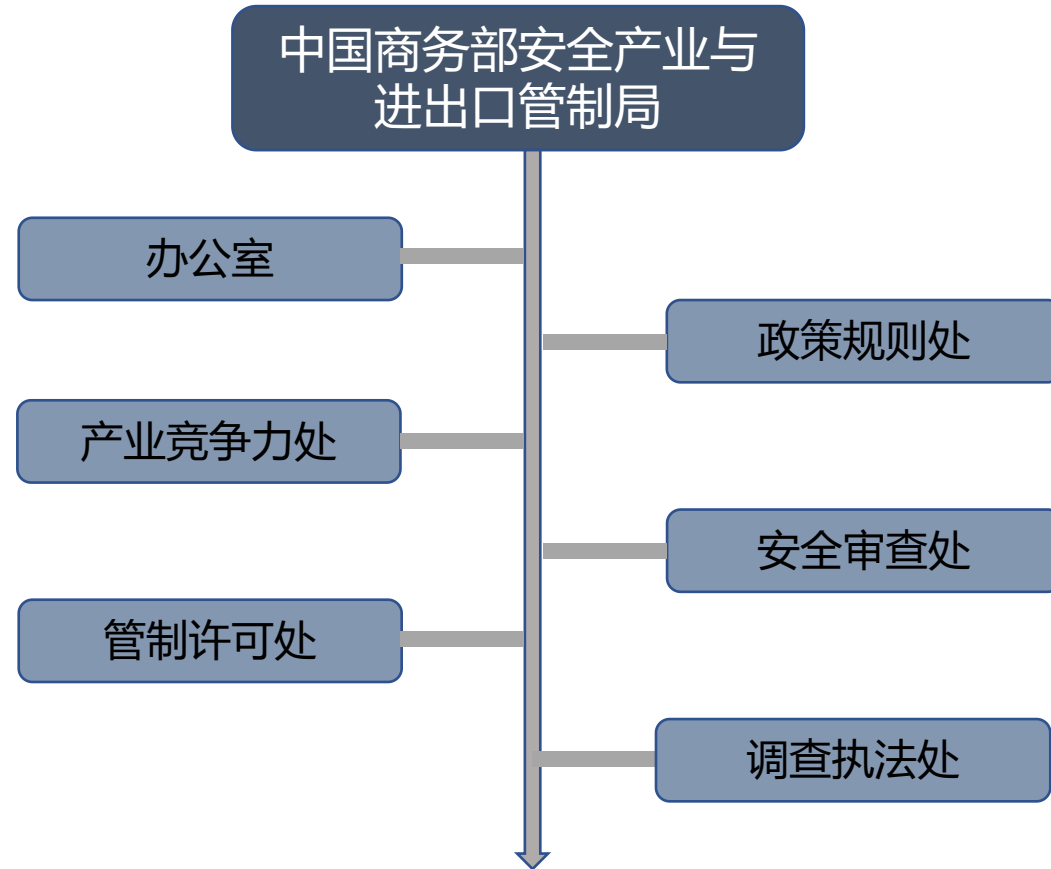
Jeremy Pelter



Jeremy Pelter serves as the Deputy Under Secretary for Industry and Security. As Deputy Under Secretary, Mr. Pelter manages the daily operations of the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 and advises the Under Secretary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on a broad range of management and policy issues.



Prior to joining BIS, Mr. Pelter served as the Senior Advisor to the Deputy Secretary of Commerce, advising the Deputy Secretary on issues related to policy and program implementation. Mr. Pelter entered the career senior executive service as the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and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for the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Administration (ESA). Before 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Mr. Pelter





03

出口管制法 合规挑战

一、立法基础



国家安全与利益

1



对等原则

2



不可靠实体清单

3

二、管控措施

01

管制物项

02

管制方式

03

强化企业自主合规意识

04

加强出口管制物项的整体供应链管理

05

黑名单制度加强对最终用户与最终用途的管控

01 管制物项：包括物项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数据

两用物项	既有民事用途，又有军事用途或者 有助于提升军事潜力 ，特别是可以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及其运载工具 的货物、技术和服务。
军品	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专用生产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货物、技术和服务。
核	相关核材料、核设备、反应堆用非核材料以及相关技术和服务。
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	

02 管制方式：通过制定管制清单、名录或者目录、实施出口许可等方式进行管理

方式	解读
清单	通过制定管制清单、名录或者目录
临时管制	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需要，经批准对出口管制清单以外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实施临时管制，并予以公布。临时管制的实施期限不超过二年。临时管制实施期限届满前应当及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取消临时管制、延长临时管制或者将临时管制物项列入出口管制清单。
许可管理	国家对管制物项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 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或者临时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

03 强化企业自主合规意识

	解读
行业出口管制指南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适时发布有关行业出口管制指南，引导出口经营者建立健全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规范经营。
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建设	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对其出口有关管制物项给予通用许可等便利措施。
出口许可审查	2020年10月正式稿规定在出口许可审查考虑因素方面，国家在充分审查出口经营者的信用记录等因素后进行评判，做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信用记录	受到处罚的出口经营者，五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出口许可申请；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年禁入，因出口管制受到刑事处罚的终身禁入

04 加强出口管制物项的整体供应链管理

	解读
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出口经营者从事出口管制违法行为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
处罚	明知出口经营者从事出口管制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05 黑名单制度加强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管控

方式	解读
最终用途、用户管制	全方位地规定了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管制。 包括：出口经营者提供最终用户、用途证明；最终用户的承诺；出口经营者、进口商的报告义务；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的风险评估。
黑名单管控	情形：（一）违反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途管理要求的；（二）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三）将管制物项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对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可以采取禁止、限制有关管制物项交易，责令中止有关管制物项出口等必要的措施。 出口经营者不得与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进行交易。出口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与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进行交易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资格。



04

商务部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合规指南

一、出口管制合规制度基本要素

1. 拟定政策声明

2.建立组织机构

3. 全面风险评估

4. 确立审查程序



5. 制定应急措施

6. 开展教育培训

7. 完善合规审计

8. 保留资料档案

9. 编制管理手册

(一) 拟定政策声明

- 阐明出口管制合规的基本目的和重要意义；
- 承诺遵守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
- 承诺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从事违反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的商业活动；
- 明确表示对出口管制合规的支持；
- 承诺在商业活动前，对出口管制风险进行评估审查；
- 强调员工熟悉出口管制相关规定并认真遵守的重要性，并要求员工遵守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任何情况下不得违规出口；
- 列明违反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和可能受到的处罚；
- 提供企业出口管制合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建立组织机构



强化责任



客观独立



充分授权



合规优先



考核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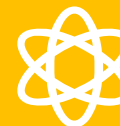
(三) 全面风险评估

01 经营物项情况

- 经营物项是否被列入出口管制清单（包括临时管制）
- 对经营物项进行梳理和科学分类,判断是否属于中国、进口国或第三国（过境、转运、通运、再出口等）相关进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管辖的范围。
- 梳理物项可能的主要用途，物项是否存在：（1）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风险；（2）被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风险；（3）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风险。

02 客户情况

- 客户的主要业务范围，是否涉及军事等敏感业务。 --客户类型，是生产商、经销商还是最终用户。
- 客户是否被列入我国管控名单等禁止或限制交易名单，或被列入联合国的制裁清单。
- 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风险等级。



03

全面风险评估

- 摸排日常经营中的技术交流、传输是否有构成技术出口的风险和隐患。使用电子邮件、电话和传真以及国内外社交软件等电子形式传输技术信息都有可能构成技术的出口和转让，使用“云”等在线存储模式对软件和技术进行存储或传输也可能存在出口管制合规风险。
- 梳理从事受控技术相关工作的员工情况，摸排是否可能存在未申请许可证向外国组织和个人提供受控技术的风险和隐患，如有雇用外籍员工从事受控技术相关工作、在贸易展上发布受控技术相关信息等情况，需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申请许可证。
- 及时跟踪本企业的设计和研发计划，并就可能的出口管制合规风险提供早期建议。如有必要，可以咨询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



04

内部运作情况

- 梳理本企业涉及出口管制的供应链各重要部门可能存在风险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物流、报关等。
- 合规制度是否明确、清晰。
- 是否设有专门组织机构/人员负责出口管制合规相关工作，资源配备是否充足。
- 监管是否到位。
- 各部门之间工作关系是否顺畅。
- IT 筛查工具/系统的有效性



05

全面风险评估

筛查企业业务中与出口管制相关的信息。如需向境外提供出口管制相关信息，应当按照《出口管制法》第三十二条要求进行。



06

内部运作情况

评估第三方合作伙伴（包括货物承运人、报关代理商、销售代理、研发合作伙伴、金融服务提供商、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等）可能存在的合规风险、出口清关程序是否完善等。对第三方合作伙伴，尤其是境外合作伙伴，可根据企业需要定期对合作伙伴情况进行调查和更新，调查内容可包括商业证照、相关业务许可、董事会成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以减少因第三方合作伙伴问题而被动违规的风险。



(四) 开展教育培训

一般员工

出口管制合规的概念与重要意义，本企业出口管制合规政策和相关管理办法，员工自身的出口管制合规职责，合规部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违规相关风险等

与出口管制相关的业务部门

对于生产研发、采购、销售等与出口管制密切相关的业务部门，除一般人员的培训内容外，增加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相关内容，出口管制合规审查流程，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重点，相关信息系统/筛查工具操作方法，发现违规问题后的报告与处理程序等。

出口管制合规部门

该部门培训重点主要为我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政策动向、管制清单，相关国别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政策动向、管制清单，国际出口管制合规先进经验借鉴等。
鼓励该部门人员定期参加企业外部研讨与培训，如政府、律所、咨询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与研讨活动等。

(五) 编制管理手册

- ◆ 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政策声明;
- ◆ 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概要;
- ◆ 企业的出口管制合规政策和制度;
- ◆ 出口管制合规组织机构及相关职责;
- ◆ 企业出口管制合规专（兼）职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 本企业经营或可能经营的管制物项的识别和筛查制度，包括虽不属于管制物项，但可能存在《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所列风险的相关物项;
- ◆ 全面风险评估的主要内容及风险评估结果;
- ◆ 出口审查流程及审查重点;
- ◆ 违规行为的报告和处理程序;
- ◆ 相关培训资料;
- ◆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省级负责出口管制有关工作的部门联系方式等。



05

中国阻断法之评述

《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

- ◆ 2021年1月9日，中国商务部发布2021年第1号令，自即日起公布实行《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以下简称《阻断办法》）。《阻断办法》虽然只有16条，但字字千钧，引起的舆论反响远超《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



一、《阻断办法》的出台背景

(一) 国际环境

1、美国单边制裁

(1) 针对华为发布芯片禁令



(2) 将支付宝、微信等拉黑

- ◆ 2021年1月5日，特朗普签署行政令，禁止美国公司或个人与包括支付宝、微信支付在内的共8款中国应用软件进行交易。
- ◆ 2021年1月15日，特朗普政府将9家中国公司列入“中国军工企业”黑名单，包括手机制造商小米。之后，小米发布公告称，已在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起诉美国国防部与财政部。



TUE JAN 5, 2021 / 5:51 PM EST

**EXCLUSIVE-Trump signs
order banning transactions
with eight Chinese apps
including Alipay**



- ◆ 2021年3月12日（当地时间），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法官鲁道夫·孔特雷拉斯(Rudolph Contreras)发布初步禁制令，阻止国防部限制美国投资者对小米集团的投资。
- ◆ 鲁道夫·孔特雷拉斯认为，美国国防部此举“具有任意性且反复无常”，剥夺了该公司的正当法律权利。他还表示，随着诉讼展开，小米很可能会赢得全面撤销禁令，并发出初步禁制令以防止该公司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害”。



2、《香港人权与民主法案》

- (1) 美国陆续对香港和内地的一些官员进行制裁，直接能对中港当局构成压力
- (2) 美国已经取消原先对香港实施的差别化待遇，将香港从相关国家清单移除

Country	[A:1] Wassenaar participating states ¹	[A:2]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A:3] Australia group	[A:4]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²	[A:5]	[A:6]
Albania						X
Argentina	X	X	X	X	X	
Australia	X	X	X	X	X	
Austria	X	X	X	X	X	
Belarus				X		
Belgium	X	X	X	X	X	
Brazil		X		X		
Bulgaria	X	X	X	X	X	
Canada	X	X	X	X	X	
Croatia	X		X	X	X	
Cyprus			X	X		
Czech Republic	X	X	X	X	X	
Denmark	X	X	X	X	X	
Estonia	X		X	X	X	
Finland	X	X	X	X	X	
France	X	X	X	X	X	
Germany	X	X	X	X	X	
Greece	X	X	X	X	X	
Hong Kong						X
Hungary	X	X	X	X	X	
Iceland	X	X	X	X	X	
India	X	X	X		X	
Ireland	X	X	X	X	X	
Israel						X
Italy	X	X	X	X	X	



林郑月娥多次在公开场合表示不惧制裁

US sanctions will make everyday life a headache for Hong Kong's political leaders and their families, from closed accounts to blocked payments

- Sanctions can lead to bank account closures, credit card cancellations, compliance officials say
- Banks wary of running afoul of US regulators, losing access to American financial system



Chad Bray and Enoch Yu
Published: 6:00am, 10 Aug 2020

© 2020 The New York Times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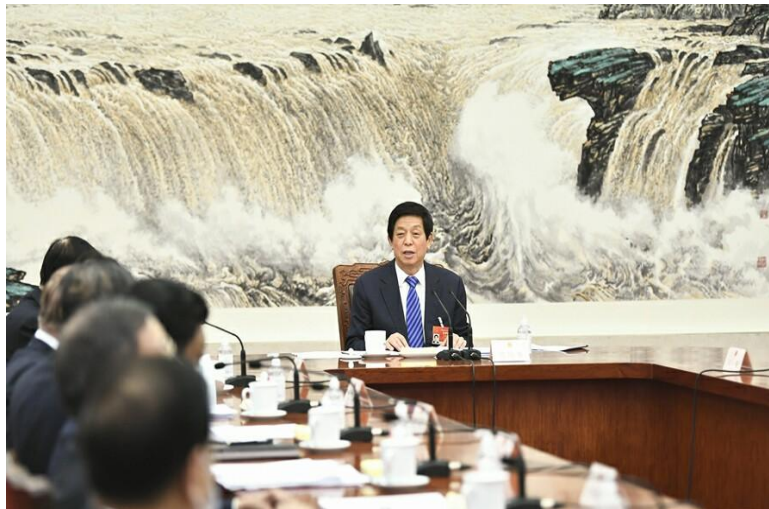
《南华早报》报道：美国制裁影响香港官员及家人日常生活

3、高层政治信号

- ◆ 2019年10月，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提及，**加强涉外法治工作，建立涉外工作法务制度，加强国际法研究和运用，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
- ◆ 2020年11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敦促党的最高领导层推进“涉外法治”，呼吁用法律手段捍卫中国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 ◆ 2021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做常委会工作报告时指出，加快推进涉外领域立法，围绕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等，充实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推动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从《阻断办法》到阻断法)。



(二) 国际背景

1、欧盟《阻断法案》(EU Blocking Statute)

- ◆ 欧盟《阻断法案》（全称《免受第三国立法及由此产生行动之域外适用影响的保护法案》），是为阻断美国制裁古巴的《赫尔姆斯 - 伯顿法案》和制裁伊朗、利比亚的《达马托法案》的域外效力。



2、欧盟反胁迫法案

- ◆ 鉴于第三国试图使用胁迫手段或威胁使用胁迫手段，干扰欧盟及成员国政策选择不当行动日益增加，欧委会拟提出新的反胁迫法规，捍卫经济和地缘政治利益，维护欧盟开放战略自主权。
- ◆ 此类不当行为通常以贸易或投资壁垒的形式发生，包括加征关税、设置歧视性关税、故意延误审批、拒绝发放商业执照以及违反国际法的域外制裁行为等。
- ◆ 欧委会拟通过公众咨询程序听取有关“胁迫行为”范围定义、反制措施、法律实施、利益相关者咨询和参与等方面的意见；并拟于2021年第四季度提出立法草案。

二、《阻断办法》的基本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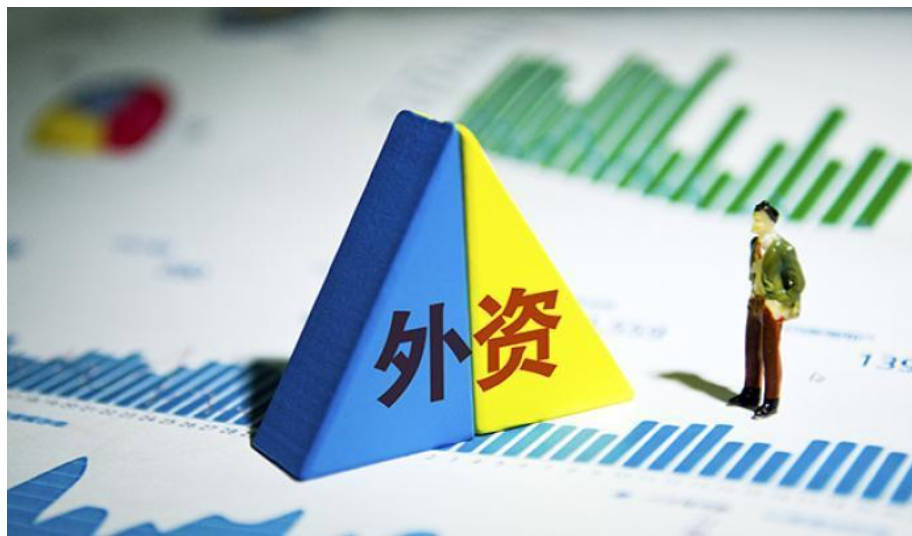
(一) 办法适用范围

- ◆ 根据《阻断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外国法律与措施的域外适用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不当禁止或者限制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第三国（地区）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正常的经贸及相关活动的情形。
- ◆ 《阻断办法》不仅适用于美国**二级制裁**，还应函括**EAR**（《出口管制条例》）。



(二) 专门工作机制

- ◆ 根据《阻断办法》第四条之规定，国家建立工作机制，负责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的应对工作。工作机制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具体事宜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



(三) 如实报告制度

- ◆ 根据《阻断办法》第五条之规定，中国企业在遇到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时，**应当在30日内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如实报告。**
- ◆ 根据《阻断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 ◆ 因此，如实报告义务为**强制性义务**，并受**罚则**规制。



(四) 禁令发布制度

- ◆ 根据《阻断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工作机制经评估后，可以决定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发布**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的禁令**。



(五) 申请豁免选择

- ◆ 根据《阻断办法》第八条之规定，中国当事人如果能够证明，遵守“阻断法”而不遵守美国的制裁措施将严重损害其自身利益，可以向国内主管部门申请豁免。
- ◆ 目前来看，仅中国当事人有权申请禁令豁免。



(六) 司法救济制度

- ◆ 根据《阻断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遵守禁令范围内的外国法律与措施，侵害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当事人赔偿损失；除非获得豁免。
- ◆ 根据《阻断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禁令范围内的外国法律作出的判决、裁定致使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失的，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在该判决、裁定中获益的当事人赔偿损失。
- ◆ 根据《阻断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生效的判决或裁定。

(七) 政府反制措施

- ◆ 根据《阻断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对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中国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反制措施。
- ◆ 相关反制措施在《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以及《出口管制法》中，已经有所列明。



《出口管制法》

· 依法强化出口管制执法 ·

三、《阻断办法》实施后的前景预期

(一) 阻断美国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的有力武器

- ◆ 《阻断办法》为受美国经济制裁与纳入实体清单的企业，提供救济渠道。于《阻断办法》之下，中国公司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经工作机制综合评估后，由商务部决定是否发布禁令。如果禁令发布，相当于在中国法层面，宣布美国的经济制裁行为以及将中国公司列入实体清单的行为，不具效力。



(二) 《阻断办法》与《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的协调

- ◆ 《阻断办法》与《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反外国制裁法》，共同构成中国版阻断法。
- ◆ 外国企业如果因遵守他国法律与措施，而不当中断与中国企业之间的正常经贸活动，中国企业可依据《阻断办法》进行报告或提起诉讼，也可依据《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进行建议或举报。



(三) 在一片善颂善祷中的小提醒：《阻断办法》的实际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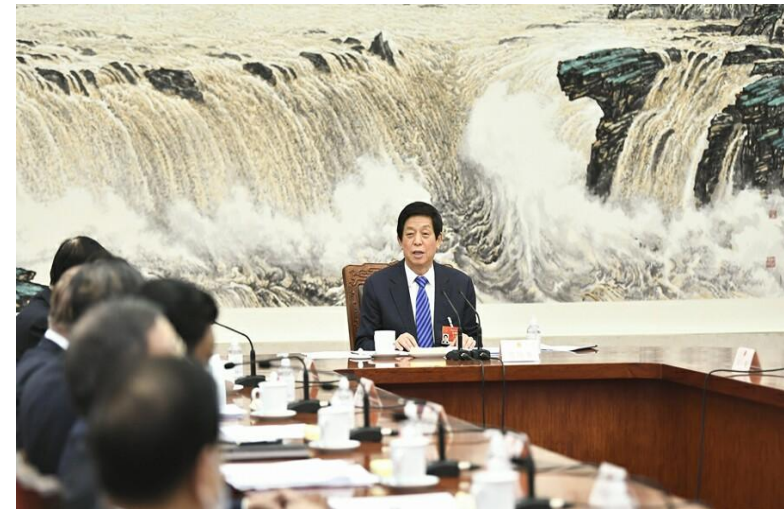
- ◆ 《阻断办法》颇为简略、抽象、含蓄，一些关键问题亟待澄清、细化、明确。
- ◆ 譬如：《阻断办法》第九条中的“当事人”，是否包含中国主体？《阻断办法》第十一条中的“必要的支持”，具体含义为何？《阻断办法》能否适用于中国香港？《阻断办法》能够在何种意义上拘束人民法院？
- ◆ 基于上述不明确之处，《阻断办法》的实效也有待观察。未来可能需要在合适时机，由人大做进一步的释法以及立法，以补强《阻断办法》的实际效力。

- ◆ 据路透社(REUTERS)报道, 2021年3月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做常委会工作报告时, 谈及今后一年相关工作任务。
- ◆ 栗战书指出, 加快推进涉外领域立法, 围绕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等, 充实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 推动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



MON MAR 8, 2021 / 6:05 AM EST

China to push legislation to fight 'long-arm' foreign pressure



四、《阻断办法》项下企业合规建议

(一) 审视自身经营行为，避免采取“一刀切”的方式切断正常的经营交易

- ◆ 以MEU制裁为例，从美国的MEU管控逻辑可知，企业先要判断自身交易的物项是否属于受46个追加管控物项管控，对于不属于MEU管控的物项且未得到美国商务部通知相关交易需要许可证的前提下，企业依然可以与MEU名单上的客户继续进行交易并遵循美国EAR其他章节的规定。



(二) 判断自身交易是否受美国出口管制等法律的域外适用效力

- ◆ 对源自于美国的管控物项再出口需要遵循美国出口管制EAR，但其中存在一些例外，如公共技术和源代码公开的软件即使来自于美国，原则上不属于美国出口管制约束。如是国外生产产品，其是否受美国出口管制EAR约束，需要考虑“直接来源”原则和“混同比例”原则，即国外生产产品是否包含或混同美国物项诸如原材料、技术、软件。



(三) 如企业因为受到美国出口管制等单边制裁影响继续交易的，应当履行向中国商务部及时报告的义务

- ◆ 企业受到美国出口管制“红旗警示”规则影响交易继续履行的，应当依照《阻断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在30日向商务部履行报告义务，以避免因未如实报告而被处罚的法律后果。



(四) 如商务部工作机制依照《阻断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发布禁令措施的，企业在遵守禁令的情况下可以积极申请禁令豁免

- ◆ 企业在商务部发布禁令后，既可以选择依照《阻断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向中国商务部申请禁令豁免；作为美国在华投资企业，如自身判断也受美国EAR反联合抵制条款管辖的实体，也可以向美国商务部提出抵制例外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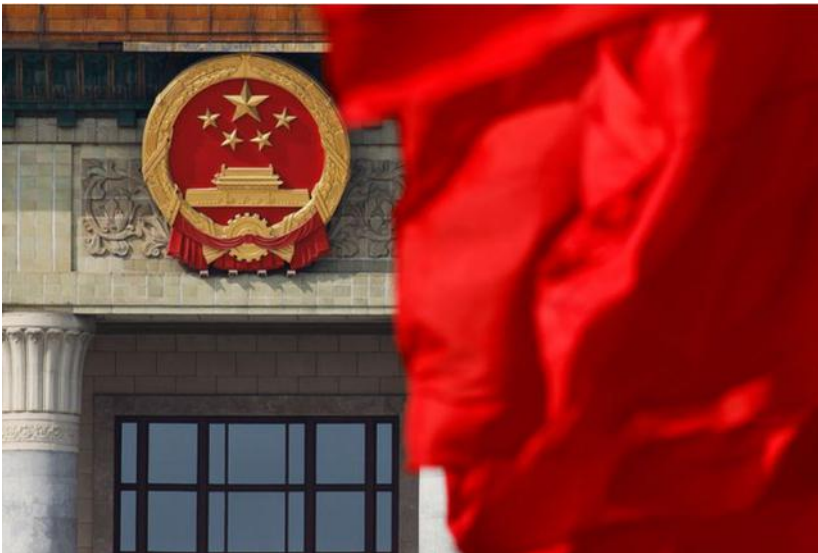


06

《反外国制裁法》 重点解读

一、制定时间及目的

- ◆ 2021年6月10日，《反外国制裁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
- ◆ 《反外国制裁法》出台，是中国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迫切需要。



二、反制原因

- ◆ 根据《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采取反制措施的主要原因有国际因素和国内因素。
- ◆ 国际因素主要是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国内因素是对中国采取干涉内政、对中国进行遏制打压和对中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



三、反制对象

- ◆ 根据《反外国制裁法》第四条之规定，国家设立“**反制清单**”制度。清单范围主要为参与直接或间接制定歧视性限制措施的个人或组织。
- ◆ 此外，《反外国制裁法》反制对象范围进一步扩大，可能被列入反制范围的还有：1、列入反制清单个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2、列入反制清单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3、由列入反制清单个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4、由列入反制清单个人和组织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四、反制措施

- ◆ 根据《反外国制裁法》，反制措施在性质和程度上都较为严厉，包括签证和拒绝入境等出入境限制；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禁止或者限制交易、合作等，将对反制措施对象在我国从事经营以及其他活动造成实质性限制。此外，反制措施不得上诉。



五、《反外国制裁法》的要求

◆ 1、应当做：

我国境内组织和个人都应当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采取的反制措施。如果违反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限制或者禁止其从事相关活动。不执行、不配合实施反制措施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得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如果组织和个人执行或者协助执行歧视性限制措施，侵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可以采取[诉讼方式](#)维护合法权益，包括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

六、企业如何做？

◆ 1、紧密关注中国反制立法动向

《反外国制裁法》颇为简略、抽象、含蓄，一些关键问题亟待澄清、细化、明确。因此，企业应当持续关注中国反制法律制度的最新动态，特别是相关实施细则、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典型违法案例。

◆ 2、审查完善相关合同条款

《反外国制裁法》的颁布，将中国涉外法治推到新的高度。企业应当根据《反外国制裁法》中的规定，审查现有交易合同，及时完善或者调整中外法律冲突解决方式等内容。

示例：

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条款

甲方承诺遵守适用相关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中国、美国和欧盟的监管机构关于禁止或限制为特定目的或与特定最终用户交易的法律。

若甲方未履行本合同/合同的以上约定和承诺的，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双方各项的业务合作，并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

若因出口管制或经济制裁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或收款时，合同各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合同。

甲方对上述承诺和赔偿的义务和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示例:

3. OFAC Compliance

The Company expects that no supplier will act, or provide any materials or servic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or or on the behalf of any country, person or entity that appears on the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 as maintained by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or is otherwise subject to OFAC sanctions.

◆ 3、把控修改合规文件

《反外国制裁法》已经正式实施，企业应当把控合规文件，尽快将自身或者要求合作伙伴遵守的法律规范范围进行调整。此外，应当全面审查现有境外合规管理制度文件中是否存在与《反外国制裁法》相抵触的内容。

◆ 4、加强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

企业针对重大涉外项目应加强事先风险评估，并制定紧急处置预案，以最大可能避免发生中外法律冲突的情形。

◆ 5、积极申请抵制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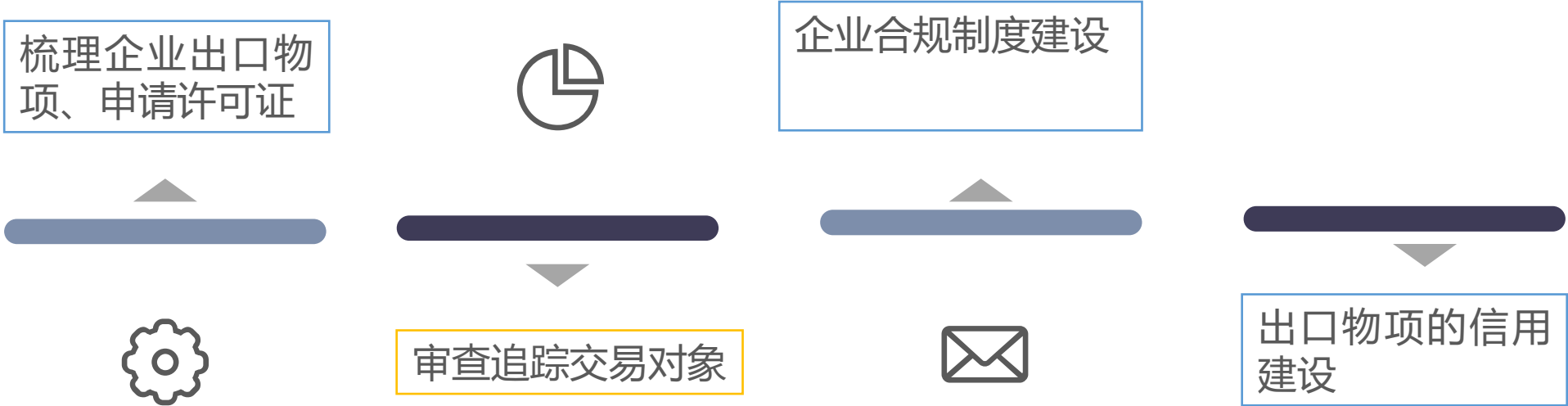
跨国公司在海外经营中如遇到中国法律与美国制裁冲突的情形，为避免中国境内经营不合规，应当由总部向美国政府申请抵制豁免。如向美国财政部申请特殊交易许可等。



07

现阶段企业 合规要求

一、出口管制法合规要求



《出口管制法》对企业合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 行业出口管制指南

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适时发布行业出口管制指南，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

B. 出口经营者应当建立内部合规审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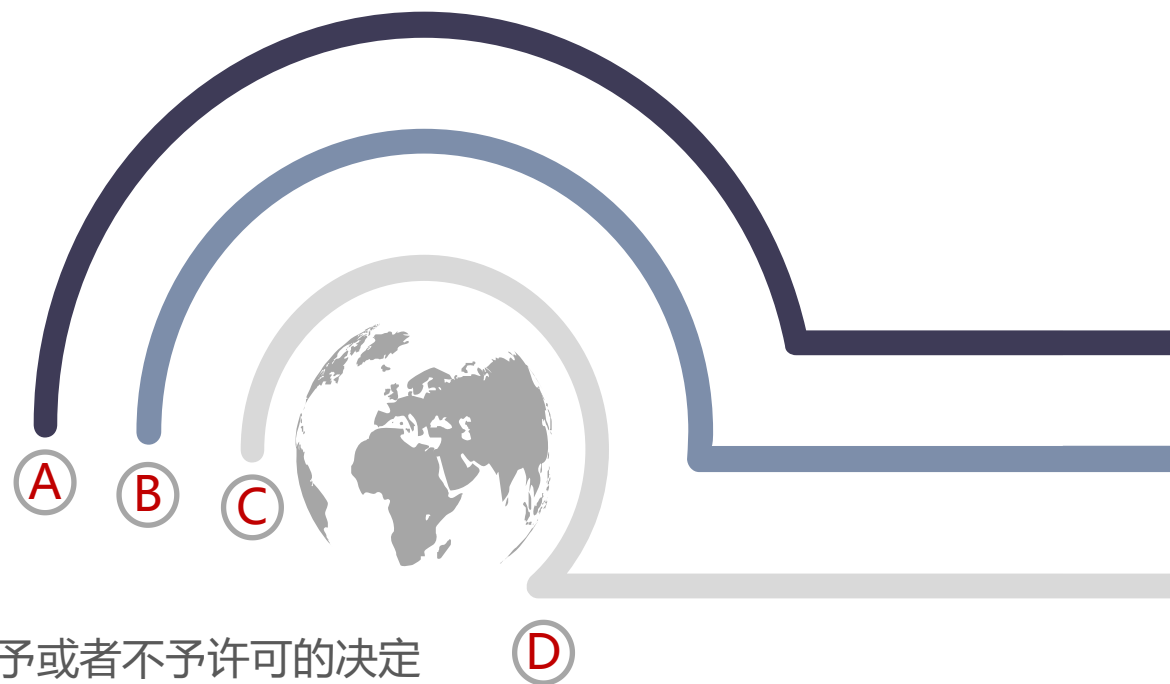
内部合规审查制度变鼓励为义务，并对出口审查制度运行良好的企业给予一定的通用许可便利

C. 出口管制部门出口许可审查考虑因素

在充分审查出口经营者的信用记录等因素进行评判，做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D. 信用记录

将经营者的出口管制的违法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受到处罚的经营者5年禁入，刑事处罚的终身禁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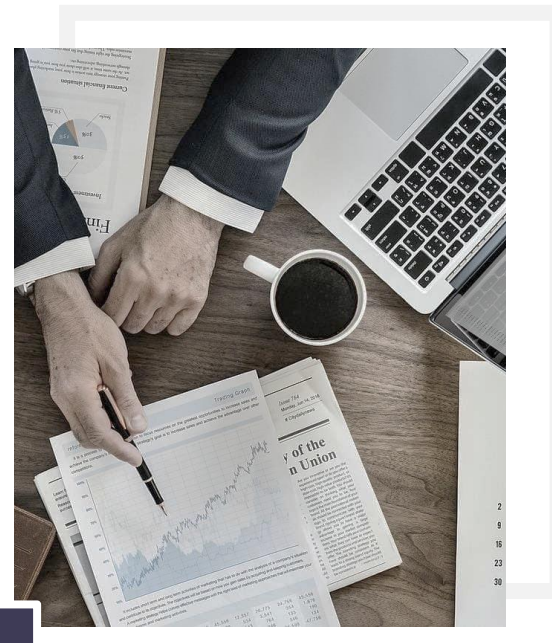
二、不可靠实体清单合规要求



相关企业需要确认与中国境内实体间的交易实际的出口管制和制裁风险

“过度合规” ➡ 对受限制企业采取 “一刀切” 终止业务往来不可取

分析交易实质 ➡ 虽然形式上交易对手方为受限制企业，但其本身并不违反相关国家的出口管制和制裁规定



1、梳理条款



诸多外国企业而言，其合规条款往往是基于所在国或母公司所在国的相关合规要求而制定的



在合同中直接采用此类合同条款可能构成违反中国不可靠实体清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风险



重新调整合规条款措辞，避免因采用相关条款而招致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2、反抵制申报和豁免申请-

无论是根据美国的反抵制法还是欧盟的《阻断法令》，对于不遵守他国抵制要求，可能会本法域下实体造成重大损害时，均设有一定的豁免条款，允许有条件遵守相关方的抵制要求。

相关企业可以与专业律师进行商讨，评估相关交易是否可以适用抵制豁免的可能性。



3、应急预案

感谢您的倾听！

杨杰律师

联系方式

手机：13311891225

邮箱：jie.yang@huiyelaw.com

网站：www.haiguanlvshi.com

